

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公司《关于更正〈公开转让说明书（挂牌前公告更正后）（更正后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正〈2016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（更正后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正〈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正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审阅了相关资料，认为此次更正，能够向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的公司信息，符合相关法规、准则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一）鉴于以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更正〈公开转让说明书（挂牌前公告更正后）（更正后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正〈2016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（更正后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正〈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正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提交

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向东、李晓东、许文龙、毕克

2019年4月19日

